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47號

原告 楊麗穎

被告 宋奇恩

林翠鳳

吳政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542號），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45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訴之聲明原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字案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183頁）。此變更之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01 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02 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7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宋奇恩、林翠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宋奇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
07 國110年11月5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威爾
08 史密斯」（被告宋奇恩稱其為「賴柏呈」）及其他真實姓名
09 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
10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
11 責擔任收簿手工作，再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給上游成員，供
12 作詐騙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
13 成員以通訊軟體群組聯繫，可自被害人匯款金額抽取3%作
14 為報酬。被告林翠鳳得知被告宋奇恩從事替詐欺集團收購人
15 頭帳戶之工作，可由被告宋奇恩將所收取之人頭帳戶資料交
16 給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換取報酬，竟與被告宋奇恩、
17 吳政展、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所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
19 洗錢犯意聯絡，被告吳政展知悉訴外人吳杏梅需要用錢，遂
20 告知被告林翠鳳此事，並由被告吳政展出面與吳杏梅接洽，
21 於110年12月間某日，在雲林縣斗六市一品香火鍋店外面，
22 與吳杏梅約定以一定對價換取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3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經吳杏梅同意後，乃將系爭
24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
25 被告吳政展，再由被告吳政展轉交給被告林翠鳳，被告林翠
26 鳳轉交給被告宋奇恩，被告宋奇恩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之某
27 上游成員，被告宋奇恩並於110年12月間支付被告林翠鳳8萬
28 元報酬，被告林翠鳳遂委託不知情之當時男友蔡亞霖於110
29 年12月30日2時許，駕駛被告林翠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30 0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鎮00號快速道路附近之7-11便
31 利商店，從中拿取7萬元交付給被告吳政展，被告吳政展再

01 從中分給吳杏梅3萬元作為報酬。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2 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0年12月20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
03 INE「QF理財大師頻道」群組，暱稱「幸宜AMY」及「孫耀龍
04 老師」與原告聯繫，佯稱從事股票分析可賺錢獲利，致原告
05 陷於錯誤而連結<http://www.quant-fin.com>網頁，並依對方
06 指示於111年1月3日14時39分許、同年月5日9時28分許、29
07 分許、同年月6日14時52分許，分別臨櫃匯款或自其帳戶轉
08 帳匯款14萬元、3萬元、3萬元、28萬元至系爭帳戶。嗣被告
09 林翠鳳、宋奇恩、吳政展、吳杏梅等人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0 通知系爭帳戶無法提領款項，其等即於111年1月12日下午某
11 時許，由被告宋奇恩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12 被告林翠鳳、吳政展，吳杏梅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3 用小客車共同前往臺灣銀行虎尾分行，以提領母親土地交易
14 款之虛偽理由，申請提領系爭帳戶餘額26萬7,800元，經銀
15 行方面查核系爭帳戶未遭通報警示，且存戶即吳杏梅本於自
16 由意志備齊證件辦理提款及結清銷戶，銀行無法阻卻其辦理
17 業務之事由，而受理吳杏梅臨櫃提領現金26萬7,800元。吳
18 杏梅提領現金26萬7,800元後，立即全數交給被告吳政展，
19 被告吳政展轉交被告宋奇恩後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
20 員，因而致原告受有金錢48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2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上開損害等
22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

25 四、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吳政展答辯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7 (二)被告宋奇恩、林翠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8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3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1 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02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03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04 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吳政展於言詞辯論時，已
05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未登摺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
07 請書等為憑（見附民卷第11至17頁），並有本院111年度訴
08 字第542號（與112年度金訴字第90號、第237號合併）刑事
09 判決在卷可稽，且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之卷證核閱無
10 誤，而被告宋奇恩、林翠鳳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13 認，堪信為真實。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7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本件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
21 48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帳提領一空，被告宋奇恩、林翠
22 鳳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可
23 認其等行為均是造成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之共同原因，是被告
24 宋奇恩、林翠鳳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
25 之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
26 宋奇恩、林翠鳳應與被告吳政展連帶賠償其損害48萬元，自
27 屬有據。

28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30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3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

01 第1、2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應給付原告48萬元，
03 並自損害發生時即原告111年1月3日、5日、6日轉帳匯款時
04 起加給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1年9月21日送達於被
05 告宋奇恩及吳政展，及於同年9月22日送達於被告林翠鳳，
06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9頁、第41頁、第59
07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
08 翌日即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即屬有據。

10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8
11 萬元，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16 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
17 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22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廖千慧